股票代碼:4916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二樓訓練教室
（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東園路57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附件

附件一：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7~9
附件二：108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附件三：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11
附件四：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2
附件五：108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13-34
附件六：108年度盈餘分配表…… 35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7-39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40~42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3-47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48
附錄四：其他事項說明…… 49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 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二樓訓練教室(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 57 號)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第一案 108 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三案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第四案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

第五案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第六案 修正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第一案 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第二案 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108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

第二案：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第三案：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依當年度獲利擬分配員工酬勞 4,567,801 元及董事酬勞 2,459,585 元，合計分配金額佔稅前淨利(以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淨利)之 2%，二者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 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金額與 108 年度財務報表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一、本公司 103 年 8 月 6 日奉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已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執行完畢。

二、另本公司 108 年 11 月 22 日奉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核准文號為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5944 號函，本轉換公司債業已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三、本轉換公司債發行面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39 元，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期間五年。

四、本轉換公司債目前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39 元，截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發行餘額為 500,000 仟元。

第五案：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三）。

第六案：修正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修正，庫藏股轉讓期限由 3 年放寬至 5 年，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要，故修正本公司第四次及第五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份條文(各次修正內容相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併同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核竣事。
2.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及第 13～34 頁(附件一及附件五)。
3.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六)。
2. 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扣除庫藏股之股東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2 元(發放至元為止)，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轉列公司其他收入處理，並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3. 本案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七)。
2. 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39 頁(附件八)。
2. 提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〇八年度營運成果、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成果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8 年因受美中貿易戰影響全球工具機產業之終端客戶資本支出緊縮，旗下子公司恩德營運受到影響，致 108 年營業收入為 77.94 億元，較 107 年減少 7.08 億元，年減約 8.33%，另業外淨收益增加 2.45 億元，主要是因本期為活化資產故有處分廠房獲利挹注。108 年整體淨利 1.21 億元，其中淨利歸屬於本公司為 3.26 億元，茲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8,502,426	7,794,299	(708,127)	(8.33)
銷貨成本	6,532,739	6,023,870	(508,869)	(7.79)
營業毛利	1,969,687	1,770,429	(199,258)	(10.12)
營業費用	1,574,866	1,803,018	228,152	14.49
營業淨利(損)	394,821	(32,589)	(427,410)	(108.25)
營業外收(支)淨額	(14,138)	230,420	244,558	1,729.79
稅前淨利	380,683	197,831	(182,852)	(48.03)
本年度淨利	291,175	121,017	(170,158)	(58.44)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45,215	326,325	81,110	33.08

展望 109 年，雖美中貿易戰及近期新型冠狀病毒蔓延全球，造成全球經貿發展諸多雜音存在，事欣科主要的市場、客戶及產能位於北美(以美國及墨西哥為主)，短期營運或因美墨疫情而受影響，惟中、長期而言，估計反而將受惠國際大廠加速分散單一地區產能、需求至全球各地(諸如亞洲、歐洲、墨西哥及美國等地區)之產業鍊重置之機會增加；搭配事欣科近二年於多元化佈局策略收效，從訂單、營運至生產面評估皆有利於事欣科之後續發展，故樂觀集團未來之營運及獲利表現。

(二)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例	57.42	53.2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例	244.13	274.33
償債能力（%）	流動比例	139.65	158.79
	速動比例	77.15	89.8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84	1.99
	權益報酬率	7.87	3.14
	每股盈餘(元)	3.06	4.02

（四）研究發展狀況

事欣科集團主要營運及產品分為博奕及工業電腦、航太及國防工業、精密機械及板材等三大事業，營運據點廣及台灣、大陸、美國、墨西哥、德國、巴西，各營運據點各司其職、發揮領域所長，事欣科亦將秉持「技術研發、創新發展、全球佈局」等策略，經由縱向、橫向的整合、提升與優化集團研發能量，厚植集團之研發實力，逐步自然形成產業進入障礙,期能將技術賦予更新的產品及產業應用,廣泛應用於博奕、工業電腦、航太、國防工業、各式工具機應用，乃至於拓展未來應用於網通、醫療、物聯網、工業 4.0、智能生活、車用、遊艇等產業/產品領域。

二、一〇九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客戶關係的維護與提升，深耕及發展博奕、工業電腦、航太、國防工業、各式工具機等產業應用。
2. 集團營運整合，包括接單及生產安排，研發的合作/支援及共同開發，進而達成資源共享、更有效率之經營，共享成果。
3. 以創新厚植研發能量，拓展未來新的或具有潛力之產品、產業應用。
4. 有效控制營運成本，提升集團整體獲利表現。

（二）重要產銷政策

1. 強化與既有客戶之關係，掌握現有訂單及出貨，進而增加新的或潛在之客戶、訂單。
2. 強化供應鏈關係及提升對供應商之議價能力。
3. 進行降低材料成本空間。
4. 透過製程及良率之提升，提供客戶高品質並縮短交貨時間。
5. 進行成本管控、維護/提升穩定的獲利。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客戶關係的維護與提升。
（二）研發能量與技術不斷之淬鍊，建立/拉大與競爭同業之差異化價值。
（三）尋求併購或策略結盟方式，以橫向、縱向的營運整合模式，逐步擴增集團營運規模、實現集團更大之獲利動能。
（四）穩健之財務策略並落實公司治理，加強及維護良好之投資人關係。
（五）全球化人才的培養，建立國際化的團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外部環境競爭激烈，本公司將不斷延攬優秀人才加入，並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及擴增產品線來增加市場占有率，以維繫營運穩定成長，同時亦將持續整合集團所屬各營運公司之營運配置，以達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之功效。

另面對環保、投資者、消費者、智慧財產權、勞動者權益等法規日趨嚴格，本公司亦將落實公司治理精神，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遵照相關法規規範執行，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規變動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未來亦將隨時留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規變動，適時提出措施因應之。

事欣科技在全球化、集團化、專業化之企業運作下，因應國際化的潮流，將持續以更穩健、更踏實的經營管理面對挑戰，也相信在公司全體同仁及各位股東的鼓勵及指導下，事欣科集團必能再創高峰，為股東創造更大效益。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培德會計師、林文欽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召集人(獨立董事)：沈筱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附件三）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董事會決議 買回日期	105/9/22	105/11/11	107/10/29
預計買回期間	105/9/23~105/10/31	105/11/14~106/1/10	107/10/30~107/12/29
預計買回 價格區間(元)	36~50	32~45	20~40
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買回目的	轉讓員工	轉讓員工	轉讓員工
預計買回股數 (仟股)	1,600	1,000	1,500
實際已買回股數(仟股)	619	100	1,125
本次實際已買回金額 (仟元)	24,869	3,357	32,679
累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仟股)	0	100	1,225
累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12	1.47
執行情形	經 108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註銷事宜，並業經 108 年 12 月 31 日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尚未辦理轉讓	尚未辦理轉讓

（附件四）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修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為限，得一次或分次轉讓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為限，得一次或分次轉讓	茲因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已修正為：庫藏股轉讓期限由3年放寬至五年，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要，故予修正。
第九條：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應自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九條：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同上。
第十二條： 第一次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二條： 第一次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五）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

截至 108年12月31日，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餘額為263,565仟元，佔總資產 9%，對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 IFRS 9「金融工具」之規定，採簡化作法，依應收帳款之存續期間評估預期信用風險進行認列備抵損失。考量客戶別之損失情形，係依據過去違約紀錄、目前財務狀況及未來之經濟情形進行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由於備抵損失評估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故將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應收帳款減損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五及七。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評估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測試帳齡之正確性、分析帳齡變動之情形及針對重大逾期帳款進行分析，並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減損之合理性，於期末確認有無發生減損之情事。

其他事項

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94,537 仟元及 87,328 仟元，均佔資產總額 3%,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分別為 7,048 仟元及 14,908 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 2%及 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培德

陳培德

會計師 林文欽

林文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0,736	6	$ 35,689	1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七及二二）	263,565	9	259,775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二）	32,645	1	84,055	3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128,769	5	287,059	9
1410	預付款項	3,464	-	2,56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6,27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89,179	21	675,419	2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2,233,392	78	2,175,387	6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三）	31,211	1	247,585	8
1755	使用權資產	4,515	-	-	-
1821	無形資產	-	-	5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3,981	-	9,13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32	-	48,155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78,831	79	2,480,813	79
1XXX	資產總計	$ 2,868,010	100	$ 3,156,232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三）	$ 467,500	17	$ 1,100,000	3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十二）	12,250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	86,780	3	100,754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32,925	1	84,36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5,925	-	-	-
2250	負債準備	1,113	-	1,113	-
2280	租賃負債	4,097	-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一、十二及二三）	113,333	4	187,149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21	-	3,10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25,644	25	1,476,489	4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二）	454,121	16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三）	66,667	3	246,528	8
2580	租賃負債	2,759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20	-	73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23,567	19	247,263	8
2XXX	負債總計	1,249,211	44	1,723,752	55
	權益（附註四及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834,516	29	821,875	26
3200	資本公積	369,961	13	303,623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5,847	4	91,32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610	1	70,57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77,126	13	246,632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22,583	18	408,533	13
3400	其他權益	(76,537)	(3)	(29,610)	(1)
3500	庫藏股票	(31,724)	(1)	(71,941)	(2)
3XXX	權益總計	1,618,799	56	1,432,480	4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868,010	100	$ 3,156,23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十五及二二）	$ 943,270	100	$ 904,33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及十六）	819,964	87	783,728	86
5900	營業毛利	123,306	13	120,602	14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8,583	2	17,457	2
6200	管理費用	67,724	7	84,59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80	-	3,80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524	2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0,111	11	105,851	12
6900	營業淨利	13,195	2	14,75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六）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24,786	2	27,45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6,272	24	7,148	1
7050	財務成本	(20,515)	(2)	(17,537)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00,604	11	211,491	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1,147	35	228,554	25
7900	稅前淨利	344,342	37	243,305	2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十七）	(18,017)	(2)	1,910	-
8200	本年度淨利	326,325	35	245,215	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金　額	108年度 %	107年度 金　額	107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1,623	-	$ 1,16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268)	(5)	41,172	5
8300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46,645)	(5)	42,341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79,680	30	$ 287,556	32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基　本	$ 4.02		$ 3.06	
9850	稀　釋	$ 3.97		$ 2.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普通股股本	股本：待登記股本	股本：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05,723	$ 6,873	$ 351,318	$ 82,919	$ -	$ 87,396	($ 71,090)	$ 150	($ 55,200)	$ 1,208,089
	106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407	-	(8,407)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0,575	(70,575)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8,008)	-	-	-	(8,008)
	盈餘分配合計	-	-	-	8,407	70,575	(86,990)	-	-	-	(8,008)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245,215	-	-	-	245,215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05	41,172	164	-	42,341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6,220	41,172	164	-	287,55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72,074)	-	-	-	-	-	-	(72,074)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10,098	-	-	-	-	-	-	10,098
N1	本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	-	(2,662)	-	-	-	-	-	15,937	13,27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306)	-	-	-	-	-	-	(2,306)
M5	實際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	2,443	-	-	-	-	-	-	2,44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152	(6,873)	16,806	-	-	-	-	-	-	26,085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	-	-	(32,678)	(32,67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6	-	(6)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21,875	-	303,623	91,326	70,575	246,632	(29,918)	308	(71,941)	1,432,480
	107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521	-	(24,521)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40,965)	40,965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00,859)	-	-	-	(200,859)
	盈餘分配合計	-	-	-	24,521	(40,965)	(184,415)	-	-	-	(200,859)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326,325	-	-	-	326,325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2	(48,268)	1,341	-	(46,645)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26,607	(48,268)	1,341	-	279,68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	31,774	-	-	-	-	-	-	31,774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3,420	-	-	-	-	-	-	3,420
N1	本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	-	(6,258)	-	-	-	-	-	15,345	9,08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2,247	-	-	-	-	-	-	12,247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8,831	-	32,139	-	-	-	-	-	-	50,970
											-
L3	庫藏股註銷	(6,190)	-	(6,984)	-	-	(11,698)	-	-	24,872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34,516	$ -	$ 369,961	$ 115,847	$ 29,610	$ 377,126	($ 78,186)	$ 1,649	($ 31,724)	$ 1,618,7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44,342	$ 243,30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001	21,824
A20200	攤銷費用	556	66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524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資產損失	(489)	139
A20900	財務成本	20,515	17,537
A21200	利息收入	(1,479)	(1,68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3,420	10,09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00,604)	(211,49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38,856)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013	1,42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1,371	(8,92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0,452)	(95,31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9,543	(9,864)
A31200	存　　貨	157,277	(131,295)
A31230	預付款項	(899)	2,9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276	2,324
A32150	應付帳款	(13,378)	(18,4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66)	28,4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88)	1,5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39,927	(146,76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13	1,0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852)	(15,96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577)	(2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6,511	(161,93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213,41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62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41,929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84)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4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444)	(16,495)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8,201	12,23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4,902	(223,7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1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32,500)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497,094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3,333)	(68,16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5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0,859)	(80,082)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32,678)
C050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處分價款	9,087	13,27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31,870)	342,35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4,496)	1,319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125,047	(42,02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35,689	77,710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60,736	$ 35,6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　文　嘉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1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事欣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事欣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事欣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事欣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事欣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事欣集團民國 108 年度之機台銷貨收入為 1,794,749 仟元，佔總營收約 23%，對事欣集團實屬重大，機台收入認列是否於履約義務完成時認列，因公司可能在尚未符合銷售商品收入認列條件下即認列銷貨收入，故將收入認列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十九。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瞭解內部控制制度，測試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銷貨客戶之合約，確認其交易條件與收入認列之一致性；抽核銷貨收入明細，檢視出貨單、客戶簽收單或出口報關等相關文件，驗證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應收帳款之減損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事欣集團應收帳款餘額為 1,568,640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19%，對事欣集團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 IFRS 9「金融工具」之規定，採簡化作法，依應收帳款之存續期間評估預期信用風險進行認列備抵損失。考量客戶別之損失情形，係依據過去違約紀錄、目前財務狀況及未來之經濟情形進行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由於備抵損失評估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故將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應收帳款減損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五及八。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評估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測試帳齡之正確性、分析帳齡變動之情形及針對重大逾期帳款進行分析，並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減損之合理性，於期末確認有無發生減損之情事。

其他事項

列入事欣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175,221 仟元及 1,323,494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 14%及 15%，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756,267 仟元及 1,104,986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 10%及 13%。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註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事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事欣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事欣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事欣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事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事欣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事欣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培德

陳培德

會計師 林文欽

林文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10,258	12	$ 833,352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8,827	-	214,242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101,689	1	60,696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二六）	124,922	2	189,090	2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二六及二八）	1,568,640	19	1,876,339	2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六）	121,965	2	187,620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9,386	-	11,43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2,185,369	27	2,650,492	29
1410	預付款項	171,251	2	190,73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642	-	31,67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339,949	65	6,245,671	6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	34,247	-	27,549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17,020	-	17,00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二七）	8,975	-	8,56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1,775,379	22	1,886,230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23,931	3	-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三）	451,388	5	462,454	5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68,357	2	199,65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18,877	2	92,87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八）	95,115	1	137,300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893,289	35	2,831,634	31
1XXX	資產總計	$ 8,233,238	100	$ 9,077,305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 1,738,297	21	$ 2,449,667	2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12,250	-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93,708	2	363,535	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79,120	7	643,951	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327,044	4	428,22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65,129	1	75,614	1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	30,326	-	54,979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二）	46,516	1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四、十五及二八）	346,954	4	433,21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552	-	23,34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362,896	40	4,472,521	4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五）	454,121	6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325,489	4	643,009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0	-	2,607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二）	181,736	2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54,883	1	62,22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103	-	31,78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23,352	13	739,629	8
2XXX	負債總計	4,386,248	53	5,212,150	5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834,516	10	821,875	9
3200	資本公積	369,961	4	303,623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5,847	2	91,32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610	-	70,57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77,126	5	246,632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22,583	7	408,533	5
3400	其他權益	(76,537)	(1)	(29,610)	-
3500	庫藏股票	(31,724)	-	(71,941)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618,799	20	1,432,480	16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及二四）	2,228,191	27	2,432,675	27
3XXX	權益總計	3,846,990	47	3,865,155	4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233,238	100	$ 9,077,30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 7,794,299	100	$ 8,502,426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十）	6,023,870	77	6,532,739	77
5900	營業毛利	1,770,429	23	1,969,687	23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617,631	8	621,657	7
6200	管理費用	944,996	12	828,167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4,873	1	112,34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5,518	2	12,69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03,018	23	1,574,866	18
6900	營業淨（損）利	(32,589)	-	394,82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84,265	1	49,1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5,058	3	(5,046)	-
7050	財務成本	(64,317)	(1)	(56,234)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586)	-	(1,97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0,420	3	(14,138)	-
7900	稅前淨利	197,831	3	380,683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76,814)	(1)	(89,508)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21,017	2	291,175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金　額	108年度 %	107年度 金　額	107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七）	$ 1,686	-	$ 6,29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698	-	1,22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一 ）	(337)	-	(1,28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349)	(1)	24,525	-
8300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67,302)	(1)	30,76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3,715	1	$ 321,935	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26,325	5	$ 245,215	3
8620	非控制權益	(205,308)	(3)	45,960	1
8600		$ 121,017	2	$ 291,175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79,680	3	$ 287,556	3
8720	非控制權益	(225,965)	(2)	34,379	1
8700		$ 53,715	1	$ 321,935	4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4.02		$ 3.06	
9850	稀　　釋	$ 3.97		$ 2.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股本：普通股股本	股本：待登記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05,723	$ 6,873	$ 351,318	$ 82,919	$ -	$ 87,396	($ 71,090)	$ 150	($ 55,200)	$ 1,208,089	$ 2,327,598	$ 3,535,687
	106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407	-	(8,407)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0,575	(70,575)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8,008)	-	-	-	(8,008)	-	(8,008)
	盈餘分配合計	-	-	-	8,407	70,575	(86,990)	-	-	-	(8,008)	-	(8,008)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245,215	-	-	-	245,215	45,960	291,175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05	41,172	164	-	42,341	(11,581)	30,760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6,220	41,172	164	-	287,556	34,379	321,93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72,074)	-	-	-	-	-	-	(72,074)	-	(72,074)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10,098	-	-	-	-	-	-	10,098	-	10,098
N1	本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	-	(2,662)	-	-	-	-	-	15,937	13,275	-	13,27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2,306)	-	-	-	-	-	-	(2,306)	116,866	114,560
M5	實際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	2,443	-	-	-	-	-	-	2,443	19,116	21,55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152	(6,873)	16,806	-	-	-	-	-	-	26,085	-	26,085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	-	-	(32,678)	(32,678)	-	(32,67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6	-	(6)	-	-	-	-
O1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	-	(15,942)	(15,942)
O1	子公司現金股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80,775)	(80,775)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31,433	31,433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21,875	-	303,623	91,326	70,575	246,632	(29,918)	308	(71,941)	1,432,480	2,432,675	3,865,155
	107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521	-	(24,521)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迴轉	-	-	-	-	(40,965)	40,965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00,859)	-	-	-	(200,859)	-	(200,859)
	盈餘分配合計	-	-	-	24,521	(40,965)	(184,415)	-	-	-	(200,859)	-	(200,859)
D1	108 年度淨利（損）	-	-	-	-	-	326,325	-	-	-	326,325	(205,308)	121,017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2	(48,268)	1,341	-	(46,645)	(20,657)	(67,302)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26,607	(48,268)	1,341	-	279,680	(225,965)	53,7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	31,774	-	-	-	-	-	-	31,774	-	31,774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3,420	-	-	-	-	-	-	3,420	-	3,420
N1	本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	-	(6,258)	-	-	-	-	-	15,345	9,087	-	9,08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12,247	-	-	-	-	-	-	12,247	60,209	72,45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8,831	-	32,139	-	-	-	-	-	-	50,970	-	50,970
L3	庫藏股註銷	(6,190)	-	(6,984)	-	-	(11,698)	-	-	24,872	-	-	-
O1	子公司現金股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38,728)	(38,728)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34,516	$ -	$ 369,961	$ 115,847	$ 29,610	$ 377,126	($ 78,186)	$ 1,649	($ 31,724)	$ 1,618,799	$ 2,228,191	$ 3,846,9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7,831	$ 380,68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6,190	133,899
A20200	攤銷費用	33,986	31,06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5,518	12,69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利益）損失	(7,548)	139
A20900	財務成本	64,317	56,234
A21200	利息收入	(3,296)	(2,88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3,420	16,44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586	1,97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38,493)	1,45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205,211	3,88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684	(18,924)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1,233)
A29900	其他應付款轉列收入	(33,08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2,474	(7,953)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45,563	(286,1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6,007	(118,135)
A31200	存　　貨	213,973	(314,343)
A31230	預付款項	(24,620)	(35,7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031	(3,962)
A32125	合約負債	(169,827)	9,21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0,985)	(242,2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9,545)	32,674
A32200	負債準備	(24,653)	3,4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25	(23,53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994)	(4,1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30,268	(375,36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3,298	$ 3,8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4,122)	(54,7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7,249)	(80,4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52,195	(506,8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67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007)	(37,85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	-
B02300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	(9,32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042)	(100,9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55,841	3,59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875)	(6,66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631)	(3,397)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8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598	(5,04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41,505)	8,35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3,379	(137,5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627,93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09,506)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497,094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19,837	404,96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73,269)	(495,99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1,22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5,658)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0,323)	-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974	1,262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00,859)	(80,082)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32,678)
C050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處分價款	9,087	42,22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72,456	132,252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股利	(38,728)	(80,77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08,895)	530,3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9,773)	$ 2,98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76,906	(111,07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3,352	944,42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10,258	$ 833,3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附件六）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2,218,001
庫藏股註銷	(11,698,107)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50,519,894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82,20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0,802,101
本期淨利	326,324,66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2,660,687)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6,927,50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97,538,577
分配項目：	
減：股東現金股利(2 元/股)	(164,453,13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3,085,441

註：股東股利計算之股數為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82,226,568 股(已扣除庫藏股)。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附件七）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十二億元整，分為一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伍拾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十億元整，分為一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伍拾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配合公司未來營運需要，修正提高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法第 162 條修正。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第十七次修訂日期：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第十七次修訂日期：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八）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一、配合公司法第172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四項。 二、配合107年8月6日經商字第10702417500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 三、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 四、項次修正為第七項，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 五、項次修正為第八項。 六、項次修正為第九項。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一、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 二、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
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二項。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下：略。	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以下：略。	
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括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項：略。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項：略。	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第三項。
第二十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至第五次修訂日期：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至第五次修訂日期：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錄一）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１・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２・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３・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４・F401010國際貿易業
５・F113020電器批發業
６・F213010電器零售業
７・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８・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９・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業務，其作業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十億元整，分為一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伍拾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

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十二條之三：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三人至七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3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替代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則不在此限。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 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於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並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盈餘，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另提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按下列比例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

股東股利:係考量當年度稅後盈餘及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其所分配盈餘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惟得視公司未來盈餘及資金狀況，調整其發放比例。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條：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 文 嘉

（附錄二）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附則

本規則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四年六月三日。

（附錄三）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9/3/30）之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基準日：109/3/30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廖文嘉	8,071,942	9.67%
董事	徐善可	0	0%
董事	曾雪卿	0	0%
董事	吳秀碧	200,765	0.24%
獨立董事	沈筱玲	25,600	0.03%
獨立董事	沈楨林	0	0%
獨立董事	余少茵	0	0%
全體董事合計		8,298,307	9.94%

註：

一、 截至109年3月30日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83,451,568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6,676,125股。

二、 截至109年3月30日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為8,272,707股。

三、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其他事項說明

一、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二、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9 年 3 月 20 日至 109 年 3 月 30 日止。

三、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